**民建山西省委会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**

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高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、清晰易懂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公开主体**

民建山西省委会财务负责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**二、公开内容**

（一）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决算报表。同时，为便于公众理解，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。公开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。如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，应有文字说明。

（五）本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管理情况。

（六）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内容。

**三、公开时间**

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统一公开时间公开。“三公”经费随同预决算一并公开。

**四、公开形式**

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或者在省财政厅统一公开平台上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**五、公开要求**

（一）保证数据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（二）除涉密内容外，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内容都要详细公开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